



解除員額控管還不夠 教育部應合理增加現場教學人力

桃園市教師會理事長 兼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主委 / 張瓊方

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長期關注高中職員額不足問題。九月底曾針對全國高中職教師進行關於 12 年國教課綱實行後的教師意見調查，在整理將近 1500 份現場高中職教師與校長的回收問卷後，全教總曾於 10 月 15 日公布統計結果。除了證實全教總過去長期觀察高中職教師負擔過重的結果之外，問卷分析結果也呈現了當 12 年國教課綱施行後，教師感到工作負擔過重的具體原因。

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綱主要著墨的重點在於課程結構的調整，而課程研發與施行的靈魂人物即為基層教師。若基層教師普遍感覺到不堪負荷，則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推行之路恐將崎嶇難行。是以，全教總再次呼籲教育部應正視高中職教師人力不足的現況，並具體提出「解除現行高中職員額控管」、「合理增加現場教學人數」兩大解決方案。

10 月 19 日欣見教育部長於立院質詢時，宣布長期以來不合理的「高中職員額總量管控」已獲行政院核定解除控管。但這僅僅只是將員額拉回原來 99 課綱的員額標準而已。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設計，新增負擔來自於適性分組、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課程時間與實習課程分組，多元選修課程應開設 1.2 至 1.5 倍，且大多開設在高三，而明年就是新課綱正式實施的第三年，這意味著全部的多選修節數將傾巢而出，屆時師資不足的窘況將更形艱鉅！

教育部雖曾於日前提到，「已規劃透過多元管道，充實開設 108 課綱多元課程所需師資，包括鼓勵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開設跨校選修、遴聘編制外教師兼課」，但這些都是屬於短期暫時性的人力編制，無法長期穩定協助學校設計及發展課程；學校的地理位置影響校際之間合作的可能性；學生跨校選修與教師跨校授課的安全性亦需考量。此外，聘不到代理教師在教育圈也不是新聞了--前陣子才剛發生某離島的國立高中第六招才招到代理老師。代理老師尚且難尋，何況待遇更差的兼課教師？一旦學校找不到兼課教師，最後仍是校內老師必須超量工作。

全教總在此呼籲，解除員額管控還不夠，教育部應盡速合理增加現場教學人力，才能實際解決學校面臨的困境，改善現場教師負荷量過重的情況，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受教權益。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全教總努力的軌跡：

發文至相關單位

- 本會於103.11.26、104.01.12、107.10.05、108.04.02發文人事總處、教育部、國教署，要求解除高中職員額控管、提升教學現場人力。

107.07.06記者會

- 全教總記者會，爭取高中員額應提到每班2.7至3人

107.10.09校發綜合座談

- 本會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發座談會提出：因應108課綱，應提高教師員額。

108.04.03 發布新聞稿

- 「核實補足教師員額 並提高教師員額標準 2.7 至 3人」

109.05.04 校發綜合座談

- 本會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發座談會，提出應「解除教師員額總額管制」、「提升高中職教師員額標準」。

109.07.05發布新聞稿

- 本會新聞稿「打亂指考既定考程 新冠肺炎跨域入題」，再次呼籲「提升高中職教師員額標準」。

109.08.10委請委員協商

- 本會委請林宜瑾委員，分別邀請人事總處、教育部長，當面訴求應【解除高中職員額管制】、【合理提升教學人力】。

109.10.14發布新聞稿




- 發布新聞稿，公布問卷結果，具體呈現課綱實施後的現場困境，持續訴求：【解除高中職員額管制】、【合理增加教學人力】。

109.10.19 教育部回應

- 潘文忠部長於立院質詢中回應，行政院已通過「解除高中職員額總量控管」；本會發布新聞稿「解除員額管控還不夠，教育部應合理增加現場教學人力」，訴求教育部應更進一步合理增加現場教學人力，以補足108課綱所衍生的人力缺口。

◆【會員權益】每年節省的退撫經費，確定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年金改革期間，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呼籲國會應將改革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並納入改革方案。在全教會持續堅持下，2020年10月25日自由時報報導，2018與2019年政府將年改節省下來的經費，教育人員部分合計231.53億元，挹注於退撫基金內。全教總未來亦將持續追蹤此案，確保年改節省經費能回到退撫基金水庫內。

日期	全教會努力 軌跡	QR code
106/11/27	教育部預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時，全教總發現，計算方式的設計，致使近三千億本該挹注退撫基金的節省經費，竟消失不見。	
107/1/18	全教總提出「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修正予教育部，要求改革節省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全教諮字第 106000022 號函
107/1/19	召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記者會，要求改革節省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107/1/24	拜會銓敘部部長，遊說改革節省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107/6/29	教育部公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確定各級政府每年優存給付所餘的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SUPER 教師甄選】110年桃園市 SUPER 教師甄選開始報名囉

為了發掘深耕基層優良教師，給予老師實至名歸的鼓勵，藉此影響並鼓勵專注認真、抱持理想的好老師投入教育界深耕，本會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桃園市 SUPER 教師甄選，復辦後每年都引起桃園教育界熱烈迴響。

即日起至，只要任教滿3年之本會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會員教師(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幼兒園教保員)，教學有創意，受學生喜愛，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皆可由自己、學生、家長、同仁、校長、學校或教師會推薦報名參加。

請參選教師於110年3月3日前，以WORD及PDF檔兩種格式提供至本會電子信箱。(資料應包括姓名、性別、生日、學經歷、任教科目、現職、學校電話、學校住址及郵遞區號、家裡電話、行動電話、連絡寄件地址、E-mail、曾獲重要獎項、自我介紹、教學專長與心得、教育理念、課表1頁等，至多20頁)。



◆【法律教室】「校事會議」應留意會議成員，避免組織不合法而會議無效



新教師法修訂後之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四條，明訂校事會議召開原因，亦明訂校事會議組成成員 5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行政代表 1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近來常聽某些學校傻傻弄不清，誤以為「教師工會支會長」就等於「教師會代表」，實不知犯了「錯把張飛當岳飛」的謬誤。「教師工會」與「教師會」實為不同團體，錯置將導致組織不合法，恐怕導致整個會議無效。各校宜審慎處理，避免程序上不完備，而產生無效益的行政行為。

◆【教師權益】釐清程序脈絡，才能免除恐懼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洪維彬

教育部於 109/11/11 針對教師法第 16 條第一項發布核釋令（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內容為：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計 11 項參照基準）。因發布的層級拉高，一時引起關注、討論。

108/06/05 公告、109/06/30 實施的新修訂教師法，是原教師法全版本的翻修，調整幅度較大的是「學校教評會組成與運作」及第四章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的處理，對解聘教師已有態樣及法效的類型化處理區分，就法效類型化的必要性程度的差異，分別有第 14 條、15 條、16 條、18 條的對應條文。

回到第 16 條第一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其審議效力是原校解聘，但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本身就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但又是教師法解聘教師的內涵之一（新、舊教師法都有）。為了讓這個「模糊概念」有具體方向，在舊教師法時代，教育部為使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發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用其附表二的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來概括。當時此應行注意事項位階較低，雖有行政規則或是行政指導之爭論，但仍是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學不力）遵循的程序依據。

新修正教師法的第 16 條第一項第一款仍保留同樣條文，而其處理程序已置入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兩個教師法子法中，因此，若沒有進一步規範「具體一點」的基礎事實，那學校處理類似投訴案件時，可能會無所依循；再加上當時立法院教委會審議此條文的附帶決議，因此才有這樣的核釋令當作處理此條文的補充說明。比較可惜的是原附表二的基準樣態，一些與教學不力內涵連結較弱的基準樣態仍被保留。

當然，乍看會以為有這樣事實投訴，就會遭到「解聘」，其實不然，欲依此審理「解聘教師」仍需回到基本的審議程序，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經校事會議的決議自行調查及輔導流程，或是經校事會議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申請專審會進行調查與輔導，而且只有「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或「輔導無成效」的結案報告，才會移至學校教評會進行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的可能。

「程序不備，實體不論」亦即法定程序不完備，實體就不必深究審查，即使進行實體審查，亦欠缺法律實質效力，程序正義和實體正義同樣重要。教師權益問題，舉凡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考核等事項，皆規範於相關法令，除了規定委員會組成成員及工作事項外，也會包括運作方式。學校及相關人員必須熟悉其內容，除組織適法性，處理時效要掌握，且按照法令辦理，該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也要依法提供表達意見機會。教育夥伴必須對此有所認識與理解，行使公權力必須符合程序正義，始為合法有效，也才不會從事無效益的行政作為。

新修訂教師法攸關在教學現場每位夥伴的權益，通盤了解與認識，才能免於無謂的恐懼，也才能真正的保障自己的權益。

全教總教師法專區



◆【專業研習】109-1 教師專業研習報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入校辦理 10 場「校園法律講座」，講解「新教師法、學生輔導管教辦法、校園霸凌防治辦法」等；並進行「不丹是教室—電影研習活動」、「新修教師法研習」、「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意識研習」、「學習共同體班級經營研習」、「食農學堂」、「情境式素養命題工作坊」等專業研習，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法律素養。從高中職到幼兒園階段，給桃園市教師滿滿的動能與支持。

有關本會的最新研習消息，歡迎隨時關注本會小蜜蜂 line 群，或至本會官方網站查詢。

◆「不丹是教室」電影研習活動—青埔新光影城



◆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意識研習—蘆竹區大華國小



◆食農學堂—平鎮區南勢國小



◆情境式素養命題工作坊—南崁高中

